三门峡市陕州区张家河智慧灌区整合提升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陕州公开采购-2026-27、SZGZ[2026]137-ZC114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张家河智慧灌区整合提升项目

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

乙方：郑州金斗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三门峡市陕州区张家河智慧灌区整合提升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陕州公开采购-2026-27、SZGZ[2026]137-ZC114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张家河智慧灌区整合提升项目

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

乙方：郑州金斗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

三门峡市陕州区张家河智慧灌区整合提升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

乙方（全称）：郑州金斗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三门峡市陕州区张家河智慧灌区整合提升项目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张家河智慧灌区整合提升项目

1.2 型号规格：执行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详见清单。

1.3 技术参数：执行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详见清单。

1.4 数量（单位）：执行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详见清单。

1.5 供货完成时限：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6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1.7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果有）、图纸（如果有）；上述文件互为解释、互为补充。发生歧义或不一致时，按本条排列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顺序内，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较晚形成或经双方书面确认的文件为准。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和中标文件为准，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2.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伍万零壹佰叁拾伍元整 (￥3650135.00 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6.2 在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该款无息退还。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实施地点

8.1 交货期： 满足招标人要求

8.2 交货方式：汽车整车运输

8.3 实施地点： 满足招标人要求

9. 货款支付：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不超过合同价款 20%的预付金，完成供货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50%时支付合同价的 30%，货物全部供货完毕并完成安装调试，通过甲方验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完成结算审计后按审计结论支付至审定资金的 97%，剩余 3%资金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经复验合格后再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清算。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在保修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12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24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提交试运行申请、调试报告、竣工图、接线图、参数配置表及账户密码移交清单。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通行费等等)。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陕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其他约定

17.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7.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执贰份，其余副本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7.4 签定地点：

甲 方：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陕州区斗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